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592,463.8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2,797,112.87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72,389,576.68元。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后续扩大经营规模等因素,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是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二、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核查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状况，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提出以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我们对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

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我们同意此《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与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22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李宇轩

邹燕

周在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